

明陽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12月1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樓1棟 技訓樓1棟 餐廳1棟 至善樓1棟 至美樓1棟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0月18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，每年委託廠商清洗1次。112年於11月10日檢查校內水塔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已於112年2月17日測試消防設備，並於112年3月9日申報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及緊急發電機測試，12月份於112年12月15日保養測試完成。並於每半年辦理高壓設備檢驗，上半年於112年檢驗於6月5日辦理；下半年檢驗於12月15日辦理。 5. 每季更換飲水機濾心及水質檢測，第一季濾心已於112年2月14日完成，112年3月2日水質檢測完成；第二季濾心於已於112年5月17日完成；112年6月8日水質檢測完成；第三季濾心於已於112年8月16日完成；112年9月7日水質檢測完成；第四季濾心於已於112年11月10日完成；112年12月7日水質檢測完成。
2	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1. 明陽中學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。112年上半年度已於7月份申報完成。112年下半年預計於113年1月份申報。 2. 明陽中學委託廠商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。112年12月份於12月11日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 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。	1. 機關內通行道路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1次定期檢查於112年12月19日辦理完畢。 2.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條 每年至
4	機關內路邊停 車場及其遮雨 棚		

明陽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9 日

項 次	建築物或設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棚		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完畢。
5	圍牆		圍牆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112 年於 12 月 19 日辦理完畢。
6	炊場鍋爐	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查 1 次，112 年於 11 月 16 日檢查完畢。